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补选兰健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兰健锋先生简历附后。

###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兰健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兰健锋先生简历附后。

**3. 审议通过《关于为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为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 相关人员简历

兰健锋：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出纳、会计，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产保险管理岗、资金管理岗业务经理，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开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开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兰健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